

国务院关于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808.htm 国务院关于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(国函〔2006〕2号)青海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报批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1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二、西宁市是西北地区中心城市之一，要遵循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按照节约土地、集约发展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有重点地发展特色产业，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，把西宁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民族团结、设施完善、生态良好，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现代城市。
三、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3930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坚持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，以西宁市主城区为中心，以大通县桥头镇、湟源县城关镇为次中心，以315国道、109国道、兰西高速公路、宁张铁路为轴线，形成规模布局合理、功能组织协调，整体环境水平不断改善的市域城镇体系。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，做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。按照集中与分散有机结合的布局原则，逐步在主城区形成“两个中心、八个片区”的带状组团式结构，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要做到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配套建设、综合发展。
四、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。到2010年，主城区人口要控制在110万人以内，建设用地控制在100.3平方公里以内；到2020年，主城区人口要控制在130万人以内，建设

用地控制在128.4平方公里以内。要根据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空间发展布局，合理引导人口分布。针对西宁市部分地区易发生山体滑坡等情况，城市建设要特别注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域。五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。要重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，大力发展以公共交通为主、多种交通方式有机结合、各种交通枢纽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要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给水、排水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，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，提高污水处理率、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。要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，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，建立包括消防、人防、防洪和抗震在内的综合防灾体系。六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。要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，保护好城市的水、大气和声环境，解决结构性和区域性污染问题。要积极调整产业结构，逐步淘汰高污染的技术和工艺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。要加强农业与工业节水，制订节水目标并加强管理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，建设节水型城市。要设立自然生态保护区，防治湟水河及其支流等水体的污染，提高绿化覆盖率，保护好山体、水系和已有的植被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